

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

2024.01.01 生效版

壹、當事人及權利義務

第一條 互助契約

- (一) 本互助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由不特定人數之要助人與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公司）共同約定，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個別要助人所指定之互助人身故時，其他要助人應交付互助費予身故互助人之受款人，由永豐公司代為收取及轉交。
- (二) 本契約之條款、要助書及依第四十二條所為之修改為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第二條 當事人權利義務

- (一) 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相互負有對等之權利義務。
- (二) 全體要助人共同委任永豐公司提供互助契約之管理及服務，並由每月互助費之結算餘額支付永豐公司服務費用。
- (三) 永豐公司受全體要助人之委任，提供互助契約之管理及服務，包括互助方案之執行、要助人之招募、互助費、互助金之代收代付與互助安定基金之管理等。

第三條 要助人

- (一) 本契約所稱之要助人，指簽訂本契約，並負有交付入會費、互助費與年費義務之人。
- (二) 要助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但具特別事由，向永豐公司申請專案處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
 - (2) 為互助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第四條 互助人及互助組

- (一) 本契約所稱之互助人，指要助人所指定加入互助組之人，互助人身故後，其受款人享有互助金請求權。
- (二) 本契約所稱之互助組，係指由所有互助人所組成之一互助組，以進行互助。
- (三) 互助人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無年齡之上限，但具特別事由，向永豐公司申請專案處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互助人之身故，包括實際死亡及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

第五條 受款人

- (一) 本契約所稱之受款人，指要助人所指定，互助人身故後，享有互助金請求權之人。
- (二) 受款人限於互助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但具特別事由，向永豐公司申請專案處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契約生效日

- (一) 各要助人之契約，經永豐公司資料審查及收訖入會費後，於翌日零時生效。
- (二) 各要助人之契約生效日，以永豐公司通知之生效日為準，契約生效日將載明於要助書。
- (三) 經永豐公司資料審查後，契約生效之必要文件或資料未於三日內補正，以補正日翌日零時起為契約生效日。

第七條 契約審閱期與觀察期

- (一) 要助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得無條件解除契約。
- (二) 要助人依前項解除契約者，永豐公司應退還入會費及並銷毀申請資料。
- (三) 本互助契約自生效日起算 30 日（含）內身故，視為解除契約，永豐公司應退還本契約要助人已繳交之所有費用，且該互助人不計入當期申請互助金人數。

第八條 互助期及結算

互助組以每月為一期進行乙次互助，並以月為單位結算當月之互助安定基金與永豐公司服務費用。

第九條 要助人之義務

- (一) 各互助期內，要助人於其互助人身故前，對於當期提出互助人身故互助金申請且合乎領款資格之受款人，負有交付互助費之義務。
- (二) 前項互助費，要助人應向永豐公司交付，由永豐公司代收後轉交受款人。
- (三)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日年齡 18 歲（含）以上，要助人為單一互助人交付之互助費，永保、長安專案繳滿累計達新台幣 30 萬元者，要助人毋須再交付互助費與年費，受款人仍享有互助金請求權。

第十條 永豐公司之義務

永豐公司應向負有交付互助費義務之要助人收取互助費，並依本契約規定，轉交互助金予提出互助人身故互助金申請且經審核通過之受款人。

第十一條 互助安定基金

- (一) 當月所有實收互助費減去當月所有受款人互助金總額、互助人提撥總額之餘額提撥 15%，共同計入互助安定基金。
- (二) 以上所計入之安定基金餘額及其孳息逐月累計存入互助安定基金。
- (三) 當月實收互助費不足支付當月所有受款人互助金總額時，由互助安定基金餘額支付。若互助安定基金餘額仍不足支付時，依本契約第四十二條（契約之修改）辦理。

第十二條 互助安定基金之管理

- (一) 互助安定基金之所有權人為本契約之全體要助人，但其互助契約已失效之要助人不在此限。
- (二) 永豐公司接受全體要助人之委託，為互相安定基金之管理人及代理人，代為管理互助安定基金，並得於管理目的之範圍內，代理全體要助人。
- (三) 永豐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信託或採具公信力之方式監管互助安定基金。
- (四) 互助安定基金除支付每月所有受款人之互助金總額外，永豐公司得使用於要助人與互助人附加服務之用途。
- (五) 互助安定基金運用之交易利潤、投資利得、利息或租金等收入，歸屬於互助安定基金。

第十三條 永豐公司之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

- (一) 永豐公司提供互助組之管理及服務，包括互助費與互助金之代收付作業、要助人招募、授權等平台行政管理服務。
- (二) 每月應收互助費減去每月所有受款人互助金總額，再提撥互助安定基金後之餘額為永豐公司平台行政管理服務費用。
- (三) 每月實收互助費如小於上月結算餘額時，則實收互助費提撥互助安定基金後之餘額為永豐公司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受款人之權利與相關契約

（請參閱附件一）

第十五條 互助人之指定及變更

- (一) 要助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應指定互助人。
- (二) 本契約生效後，要助人所指定之互助人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受款人之指定及變更

- (一) 要助人於簽訂契約時，應指定受款人。
- (二) 要助人於指定之互助人身故前，得變更受款人。
- (三) 受款人之變更，要助人應檢具受款人變更申請書向永豐公司提出申請，經永豐公司審核後生效。

第十七條 受款人利益之轉讓

受款人非經要助人之同意，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十八條 受款人死亡時之繼承人

- (一) 受款人同時或先於互助人身故時，除要助人已另行指定受款人外，以受款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款人。
- (二) 前項法定繼承人應得互助金之比例，準用民法繼承篇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要助人死亡時之繼承人

- (一) 要助人先於互助人身故時，除要助人已另行指定契約繼承人外，互助人得自為要助人或另尋新要助人繼承身故要助人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前項要助人或互助人指定之契約繼承人，限於互助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第二十條 新要助人及互助人之招募

永豐公司得隨時招募新要助人與互助人加入互助組，以維持互助組正常運作。

貳、要助人加入辦法

第二十一條 互助人之同意

- (一) 要助人申請簽訂本契約應經互助人同意，未經同意者，其契約無效。
- (二) 互助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永豐公司及要助人。
- (三) 互助人無行為能力，前兩項之同意及撤銷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四) 互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第二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助人終止本契約，其效力依第三十八條之約定。

第二十二條 入會費及年費

- (一) 每一互助組入會費為新台幣 2,000 元。
- (二) 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只須繳交入會費新台幣 2,000 元。
- (三) 承上(二),若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入會費 2,000 元。
- (四) 契約生效起，每一互助組年費為新台幣 1,200 元，次年度隨帳單收取。若年資不足一年時，依實際年資自慰問金中扣除。(後收型)
- (五) 承上(四),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只須繳交年費 1,200 元。
- (六) 承上(五),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年費 1,200 元。
- (七) 年費於第二年度起每一年度屆滿之次月，連同互助費帳單一併收取。
- (八) 入會費及年費為永豐公司之服務費用，要助人繳納後不得請求退費。

第二十三條 互助人加入次數限制

- (一) 同一人為本契約互助人，以一次為限。但具特別事由，向永豐公司申請專案處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互助人加入互助組超過一次以上，以申請日期最先之契約為有效，其餘契約無效。
- (三) 契約依前項規定為無效者，永豐公司應返還該契約要助人已繳交之所有費用。

參、互助費計算及繳納方式

第二十四條 互助費之結算

- (一) 互助費於每月結算及收取乙次。
- (二) 互助費之計算公式為：當期申請互助金人數乘以 1,000 除以當期有效會員數。
- (三) 前項之平均每千人申請互助金人數，採無條件進位個位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互助費之交付

- (一) 互助費應由要助人依本契約規定交付。
- (二) 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助人交付互助費。
- (三) 全體要助人及永豐公司對於要助人所得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收款人。

第二十六條 互助費之計算

- (一) 要助人每月應交付之互助費，為當月各期平均每千人申請互助金人數，永保專案、長安專案乘以 300 元。
- (二) 每月應收取之互助費超過 12 人次（30 萬每月最高 3600 元、60 萬每月最高 7200 元）者，當月僅收取 12 人次之互助費，未收取之互助費至次月收取。

第二十七條 繳費通知

- (一) 每月互助費之繳費通知單，於次月二週內寄發。如該月無人申請互助金時，永豐公司仍寄發繳費通知。
- (二) 每月互助費，應依繳費通知單所載明之截止日期前繳納。

第二十八條 互助費及年費之繳納

- (一) 要助人得以下列方式繳交互助費及年費：
 - 1. 便利商店：持帳單至指定全國超商各分店繳款。
 - 2. 臨櫃繳款：持帳單至指定金融機構各分行繳款。
 - 3. 自動轉帳扣款：設定自動轉帳帳號每月定期扣款。
 - 4. ATM 轉帳：全國各銀行 ATM 轉帳繳款。
 - 5. 繳款方式如有異動或新增，以永豐公司公告為準。
- (二) 永豐公司不提供互助費及年費繳費收據，要助人以專屬帳號密碼至永豐公司網站查詢繳費紀錄。

第二十九條 繳費逾期

- (一) 要助人未於每個月繳款截止前繳足應繳費用全額時，視為逾期繳費、永豐公司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永保、長安專案 300 元)。

- (二) 約定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者，永豐公司於知悉未依約訂定方式如期繳費時，應催告要助人立即補足存款，如永豐公司仍未能完成扣款，其逾期手續費依前項約定處理，且暫停轉帳作業，改以寄發繳費通知單方式費。
- (三) 逾期繳費期間內，受款人仍得請求互助人身故之互助金。
- (四) 受款人依前項申請互助金者，其領取互助金時，要助人尚未繳交之互助費應自互助金中扣除之。

肆、互助金申請及給付方式

第三十條 申請互助金文件

- (一) 受款人申請互助人身故互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受款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互助人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證明 1 份。
 - 3. 互助金申請書 1 份。
- (二) 若永豐公司無法由函證確認前項互助人死亡之真實性，永豐公司得派人員陪同要助人或受款人至互助人死亡證明書開立機構再為請領，要助人或受款人不得拒絕。
- (三) 要助人、互助人與受款人間之親屬關係如有疑義時，永豐公司得要求受款人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或證明方法。

第三十一條 互助金之申請及給付期限

- (一) 要助人或受款人應於互助人身故後 30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永豐公司，並檢具申請文件向永豐公司請領互助金。
- (二)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前項之算起日為要助人或受款人最後得知互助人死亡宣告判決之日。
- (三) 永豐公司應於要助人或受款人交齊申請文件後 30 日內，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給付互助金予受款人。
- (四) 申請文件不齊、互助人是否死亡有疑義、無法經由函證方式確認互助人申請文件之真實性，疑有喪失互助金請求權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永豐公司之因素，致永豐公司無法在申請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資格之審核時，以通過審核日為互助金申請日。

第三十二條 逾期申請互助金

- (一) 未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互助金期限內向永豐公司提出申請者，自第二月第一日起至永豐公司接獲申請日止，於該期間內之各互助期，要助人仍應交付互助費。但該期間內未滿一期之互助期，不在此限。
- (二) 前項要助人應交付之互助費，由永豐公司自給付之互助金中扣除之。

第三十三條 不負交付互助金之義務

- 要助人或其互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要助人不負交付互助費之義務：
- 1. 受款人故意致互助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喪失其互助金請求權。
 - 2.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兩年內故意自殺。
 - 3. 互助人因犯罪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伍、契約之終止、解除及消滅

第三十四條 契約效力之恢復與次數

- (一) 本契約中自長安、永保生效日須滿 6 個月後，始可提出申請。
- (二) 本契約永保 30、長安 30 專案申請停效限用二次。
- (三) 申請本契約恢復效力，應於停止效力後六個月內為之，逾期未申請，視為要助人終止契約。
- (四) 依前項申請本契約恢復效力，復效生效日為每月的 1 日、16 日。
- (五) 本契約效力恢復後，要助人毋須補繳停止效力期間之互助費。

第三十五條 逾期繳費之終止

- (一) 要助人連續兩次逾期繳費，經永豐公司以雙掛號催繳仍未於催繳截止日期前繳納者，視為要助人終止契約。
- (二) 要助人同意前項雙掛號催繳通知送達視同要助人簽收，不得異議。
- (三) 本契約因第一項原因終止者，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亦不得再申請加入本互助組。

第三十六條 要助人資格不符之終止

- (一) 要助人契約生效後互助人身故前，永豐公司知悉要助人或互助人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經全體要助人授權永豐公司得終止該要助人之契約。
- (二) 永豐公司依前項終止要助人契約時，該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第三十七條 要助人自行終止契約

- (一) 要助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二) 前項之終止，自永豐公司收到要助人書面通知之日生效。
- (三) 要助人終止契約時，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亦不得再申請加入本互助組。

第三十八條 契約之解除

- (一) 要助人簽訂本契約時，其申請書所填內容不實或偽造者，得經全體要助人授權永豐公司解除該要助人之契約。
- (二) 前項契約之解除，於要助人之互助人身故前得行使片面解約之權利。
- (三) 永豐公司依前項解除契約者，該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契約之消滅

互助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身故，且受款人已依本契約規定領取互助金後，本契約關係消滅。

第四十條 個別契約之變動

個別要助人契約之停止、終止、解除及消滅，不影響本契約對其他當事人之效力。

陸、其他

第四十一條 契約之修改

全體要助人授權永豐公司，得依下列方式進行本契約內容之增刪或修改：

- (一)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涉及權利義務之重大變動，永豐公司得自行增刪或修改，並於官方網站公告後生效。
- (二)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涉及權利義務之重大變動，永豐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各要助人增刪或修改之內容，並提供通信或網路表決回函進行表決，要助人對於其所指定之每位互助人各有一表決權，並同意表決權數以過總表決權數半數行之。
- (三) 前項之表決，不同意表決權數未過總表決全數半數時，視為通過該增刪、修改內容。
- (四) 如遇天災、戰爭、傳染病等不可或其他因素致使互助組運作困難，永豐公司得暫停互助組之運作，並以通信投票方式遴選要助人代表，召開要助人代表大會進行決議，全體要助人同意遵守要助人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二條 訊息之通知

- (一) 本契約生效後，永豐公司將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要助人相關訊息，並發給互助契約書及永豐公司網站之專屬帳號密碼。
- (二) 全體要助人同意，永豐公司得以電話、簡訊、信件、電子郵件、網站公告之方式，發送本互助契約之相關訊息或永豐公司新增商品或服務資訊予全體要助人。

第四十三條 互助資料查詢

- (一) 永豐公司收集之個人資料包括要助人於要助書所載具之內容，以及為證明互助人申請互助金所需之資料，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限於永豐安家寶專案服務以及永豐公司各項服務所需者為限，永豐公司應妥善保管該等收集資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規定。
- (二) 為確保互助組運作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全體要助人同意永豐公司在必要範圍內，以適度保密之方式，提供個別要助人查詢互助組之要助人、互助人入會資料、每月身故互助人數及死亡證明文件相關資訊。
- (三) 要助人得以專屬之帳號、密碼至永豐公司網站或親至永豐公司，查詢前項資料。
- (四) 為確認要助人提供之死亡證明文件等資料之正確性，全體要助人與互助人授權永豐公司得以關係人身分，向健保局（各分局）、戶政機關、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等查核必要資料。

第四十四條 住所變更

- (一) 要助人之住所或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永豐公司。
- (二) 要助人不為前項之通知者，永豐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依本契約所載要助人最後住所或通訊地址發送之。
- (三) 要助人不為第一項之通知，致繳費逾期或契約終止或任何之不利益者，由要助人自行負責。

第四十五條 合意管轄

- (一) 本契約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受款人之權利與相關契約

互助人身故時，根據契約生效時互助人之年齡，要助人總繳互助費，互助契約實際生效期間，使用殯葬禮儀才務項目等條件區別，受款人可依表一、表二領取互助金或慰問金。若互助人同時參加永保專案/長安互助專案時，殯葬禮儀服務擇一補助。

◆ 表一：身故互助金

永保 30 互助金保障				
繳費期間	未滿 36 個月	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 (未滿 30 日身故, 退回入會費)	禮儀加給	2 萬補助金 (圓滿型) 或 1.5 萬補助金 (宜禮型)
	第 37 個月起~ 繳滿 30 萬前身故	27 萬元 (或總繳互助費, 擇高給付)	或	30 萬元 (須使用生命禮儀)
	30 萬繳滿後身故	30 萬元	禮儀加給	2 萬補助金 (圓滿型) 或 1.5 萬補助金 (宜禮型)
	滿額祝壽金	繳費滿額當月之隔年開始, 每周年當月領取祝壽金 3000 元		

長安 30 互助金保障(年金型)

繳費期間	未滿 42 個月身故	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
	第 43 個月~繳滿後身故	30 萬元
	滿 60 個月後祝壽金	每年祝壽金 5000 元 繳費滿 60 個月當月之隔年開始, 每周年當月領取祝壽金

◆ 表二：繳費方式

入會費：

- (1) 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只須繳交入會費新台幣 2,000 元
(2) 若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入會費 2,000 元。

年費：

- (1) 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只須繳交年費 1,200 元。
(2) 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年費 1,200 元。
(3) 契約生效起，每一互助組年費為新台幣 1,200 元，次年度隨帳單收取。若年資不足一年時，依實際年資自慰問金中扣除。(後收型)

互助費：

- (1) 每月依每 1,000 人平均身故人次收費，當月無會員身故無須繳費。
(2) 互助費採事後繳費方式，每一身故人次「新永保/新長安」收取新台幣 300 元，每月寄發繳費通知，可至全國指定超、銀行與郵局繳款。
(3) 每月收取之互助費 30 萬每月最高 3600 元/60 萬每月最高 7200 元。
(4) 要助人為單一互助人累積繳交、新永保/新長安專案互助費滿新台幣 30 萬元時，毋須再繳任何費用，保障終身。

逾期費：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費用全額時，視為逾期繳費，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 300 元。

◆ 表三：重要附註事項(請務必閱讀完成勾選)

-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90 日身故，且要助人無任何互助費繳納紀錄者，則不發放任何費用。
- 要助人連續二期逾期繳費，經雙掛號加簡訊催繳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 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永豐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
- 同互助參加 2 份契約時，禮儀加給只能擇一專案補助。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互助契約簽定及提供會員相關權益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將對符合資格之當事人(要助人、互助人、互助金受款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事宜，是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告知相關事宜如下：

一、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事項之非公務機關名稱：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暨所屬發展業務員工、受本公司委託招攬本互助契約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暨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以及受本保險公司委託處理相關事務之再保險公司、其他受託認證機構或個人。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進行客戶管理、會員管理、人身保險、行銷、辦理互助金理賠及申訴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及稽核業務、網路購物、及其它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 001、040、090、148、181)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 (1) 要助人、互助人、互助金受款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互助金轉帳帳戶或信用卡等資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互助人與要助人及互助金受款人之親屬關係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01、C002、C003、C011、C012、C021、C022、C023)
- (2) 要助人、互助人之職業、職稱、工作內容、保險種類、保險給付、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之個人資料。(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38、C061、C088、C11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將於契約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內與境外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安家寶專案業務，進行處理及利用。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您的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
- (2) 其中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請求刪除時，需待本安家寶專案共同契約存續期間、報稅資料保存期間、及其它法令須保存之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始得執行刪除作業；以上請求除請求刪除需親臨本公司櫃台以書面提出申請外，其餘請求可以書面傳真(傳真電話：(04) 2314-5599 至本公司或親臨本公司客服櫃台進行申請。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契約之完整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相關服務。

「永豐安家寶官網」專區使用說明：

可透過永豐安家寶官網查詢資料如下

- ◆ **基本資料：**基本資料查詢，修改與密碼修改。
- ◆ **互助資料：**互助單查詢，互助資料查詢，繳費資料查詢。
- ◆ **資訊：**資料與表單下載。



永豐安家寶官網：<https://wondergain.com.tw>

登入步驟：

(1) 進入 永豐安家寶官網：

<https://wondergain.com.tw>

(2) 首頁點選 “ **要助人登入** ” 進入

▲ **要助人身分證字號：**即為「繳款者」的身分證字號，

如：M123456789（英文字母要大寫）。

▲ **密碼：**要助人生日即為「繳款者」的生日

如民國 20 年 3 月 8 日生，則輸入 200308。